

基于传播个体主义的“交互”与“共识”¹⁾

——自媒体时代新型信息政治实践的双向价值及治理逻辑

闫方洁

摘要 信息政治是人类进入信息社会的产物,媒体技术的升级引发了信息政治内涵的更新。相较于传统互联网,自媒体通过赋予信息政治“交互性”内涵而进一步深化了其自治性维度。大众在自媒体平台通过议程设置、发展公共生活、“倒逼”政府等环节,构建起以多层次交往为核心的政治行为交互体系,提升了政治效能感。然而,基于“传播个体主义”的自媒体也增加了政治系统的不稳定性和社会结构的危险性。政府需确立柔性、开放的治理思维,充分估计自媒体作为“公共领域”的可能性,做到“近用”且“善用”自媒体,以发挥其在寻求重叠共识中的积极作用,创新公民与政治权力协商的新方式。

关键词 自媒体;交互性;信息政治;共识;商谈政治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作者简介 闫方洁,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上海200241

阿尔文·托夫勒在《预测与前提》中预言了“信息政治”的来临,他指出,随着人类进入信息社会,信息与政治的关系日趋密切,对网络的控制和对信息的处理将成为政府完成政治规训的重要武器。20世纪中后期以来,世界各主要国家的人们基本上开始通过媒体来接受讯息、形成政治意见以指导其政治行为,托夫勒的预言成为现实。媒体日渐成为政党和各种政治组织施加影响力、完成社会动员的主要工具,信息似乎拥有了超越传统政治权力的力量,信息政治已然成为一种世界范围内的普遍性政治实践。进入21世纪之后,自媒体的产生与普及再次革新了信息政治的内涵,相较于先前的媒体,自媒体对政治结构施加影响的方式和效果均产生了根本性变化,并对政府的控制和管理模式提出了全新要求。

1)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自媒体’时代下意识形态工作的挑战、机遇及对策研究(14CKS032)。”

一、“信息政治”内涵的拓展与自媒体的政治性应用

“信息政治”一词客观描述了人类政治进程的改变,其核心旨意在于强调信息与政治参与之间的内在联系,它意指政治被纳入信息空间,政治交流趋向符号化,政治的内涵、组织与领导权均被媒体信息的内在逻辑所框架。信息政治是大众媒介时代的产物,是“媒介行为”与“政治行为”联姻的结果。具体而言,在信息政治时代,媒体的政治自主性获得强调,媒介不仅是一种技术性的存在,还是从深层次上影响着社会成员的文化经验与认同,因此也极易成为各种权力关系的角逐场。对于媒介与权力之间的共生关系,无论是传播学领域还是政治学领域的学者均达成了共识。例如,麦克卢汉说到,“任何传送信息的新媒介,都会改变权力的结构”^[1],曼纽尔·卡斯特说到,“只要媒体相对自主于政治权力,政治行动者便必须遵守媒体的规则、技术与利益”^[2]。

然而,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代际的媒体对政治权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又各不相同。从报纸到电视广播、从互联网到互联网的升级换代,每一次新技术的应用都会导致信息政治内涵的拓展与变迁。20世纪末互联网成为主导性媒体,频繁的网络活动减少了人们看电视、听广播的时间,网络媒体愈发成为首要的政治空间。互联网是一项相对自由的技术,民众可以在不依赖大众媒体的情况下获取更多的信息并在没有政治家干涉的情况下展开交流,信息政治的“自治性”内涵得以凸显。由传统媒体时代单向信息系统所定制的政治意识和政治参与开始改变,“人们在寻求自治时将因特网作为选择媒体……如果市民对政治不满或发现自己在反应迟钝的社会体系下寻找自治,那么,在不直接以政治参与程序为目的的情况下,因特网会得到政治参与者的使用”^[3],网络民主、网络自治上升为信息政治的主要内容。但是,正如很多学者所指出的那样,虽然因特网已经极大改变了信息从政治家到公众的单向流动,但关于市民和政治家之间进行商议和交往的希望并未实现。“因特网作为一种政治运动和活动的工具已经被广泛接受,但并未由

此导致政治活动更加开放和普及”^[4],因特网的民主能力仅在极为有限的层次上被开发。其中的一项重要原因在于,传统互联网仍存在资本与技术的双重障碍,信息生产机制的单一化并未得到根本改变,信息的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依旧存在鸿沟,互联网依旧可能沦为由政治机器控制的、组织严密的政治工具。可见,尽管互联网赋予了信息政治自治性内涵,但现实的网络政治参与却存在巨大的遗憾与缺失。

2003年以来,自媒体开始产生并逐步在世界范围内盛行,自媒体是指在web2.0、智能手机、3G等数字技术的支持下,个体公民用以自主生产、传播各种信息文本的新媒体的总称,当下具有代表性的自媒体平台有博客、微博、微信、Twitter等等。尽管自媒体在原发意义上是作为一种商业技术和社交工具而存在的,但它绝不是非政治化和消费主义的催化剂,相反在实践中被赋予了强大的公共属性与政治功能。在西方,You Tube、Twitter等一经普及就以其超高的活跃度和影响力成为政治传播的先锋阵地,例如英语世界中已经出现了一个新词“You Tube Politics”^[5];而2010年美国参众两院中已有38%的人使用推特,其中参议院议员达到42%、众议院37%,而众议院领导的推特使用率更高达77%,2013年英国下议院议员的推特使用率约63%。^[6]

近年来,我国也同样进入了自媒体的高速发展期,截至2017年6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已达7.24亿,微信和微博的使用率持续上升。^[7]大众通过自媒体参与政治的广度和深度也在不断提升,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公民的自媒体使用甚至出现一定的“泛政治化”趋势。牛津大学一项“关于全球互联网价值观的国别比较研究”调查结果显示,我国网络用户的发帖量远远超过西方国家,每周发表政治看法的数量是美国人的两倍以上。^[8]近年来,微博反腐、微博议政、微博问政等成为我国政治生态中的一道重要景观。由此可见,自媒体不仅带来了信息传播、资源分享和社交方式的重大变革,而且产生了不可忽视且无法消除的政治后果。

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自媒体的政治性应

用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传统互联网时代政治参与的遗憾与缺失,使网络民主获得了新的发展机遇,再度革新了信息政治的意义。具体而言,自媒体通过赋予信息政治“交互性”内涵进一步深化了其自治性维度。所谓交互,意指参与主体之间的多向交流与互动,它不仅发生在政治参与个体之间,也发生在大众与政府之间。交互过程实质上就是信息的再加工和再传播过程,也即是说,信息不再是依赖某一方发出,而是在双方的交流过程中形成的。自媒体是因特网的拓展和升级,它给予每个使用者独立创作文本和发布信息的权力,以非线性的网状传播结构打破了传统媒介时代不对等的话语权力关系,突破了政治性资源的技术垄断,建立起以个体为导向的互动交流网络。大众借助自媒体实现了即时互动、同步互动、异步互动等全方位互动,自媒体的社会动员速度之快、频率之高、范围之广都大大超越了传统媒体。在这种情境下,政府不仅无法实现单向控制,还必须对大众的信息反馈做出及时而适当的反映,以维护政治系统的稳定。

二、“交互性”信息政治实践的双向价值分析

与传统互联网时代的网络民主相比,交互性信息政治实践既有“量的深化”,更有“质的超越”。“量的深化”主要体现为,自媒体推进了政治传播关系结构的持续变革,进一步打破了时间、空间、科层对政治信息的限制,松动了政治人物与民众、政治机构与个人的不对等关系。首先,自媒体具有较低的进入门槛和灵活便捷的操作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弥合了由经济、文化水平和社会层次所导致的数字鸿沟,推动了政治参与主体的广泛化和普遍化,越来越多“草根”、弱势群体、边缘群体有机会为自己发声;其次,自媒体的信息传播具有“4A”特征即Anyone, Anywhere, Anytime, Anything,提升了政治参与的真实感和临在感,使得大众意见表达的意愿更加强烈;再次,媒体从高度体制化的存在走向匿名化的个体存在,大众借助自媒体可以更加直接、简单、自由地言说其利益诉求,对政府行为提出批评监督,从而有利于消除政治冷漠、激发民主意识。

交互性信息政治所实现的“质的超越”主要体现在为,它构建起以多层次交往为核心的政治行为交互体系,使政治参与从“反应型”走向“主动型”。基于Web1.0的传统互联网的主要特点在于用户通过浏览器获取信息,而基于Web2.0的自媒体则更加注重用户的交互作用,即用户既是信息文本的浏览者也是制造者。作为更能体现“互联网民主”精神的自媒体,除了具有持续改变政治传播图谱这一功能之外,还促进了政治传播向政治交往的转向,使信息政治的交互性、实践性及其对社会的形塑力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提升。大众借助自媒体来设置公共议题、凝聚集体智慧、发展公共生活、实现对政府的压迫式监督与决策“倒逼”,更加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政治参与及政治交往权,开创了“草根式”民主实践,大大增强了自身的政治效能感,为人们开辟了更为充分的政治社会学想象空间。

其一,公众借助自媒体实现了对议程的自主设置。设置议程是“主动型”政治参与的第一步与重要标志。设置议程意味着通过提供信息来左右人们优先关注哪些事实,从而决定了哪些议题可以被讨论而哪些不能。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谁可以设置议程谁就掌握了政治参与及交往过程的主动权。在自媒体的网状传播结构中,每个个体都可以以自己为中心发散信息,通过自媒体强大的分享与聚群能力,那些具有广泛社会心理基础、较高公众共鸣度以及一定政治容忍性的话题,便上升为公共议题进而发酵为公共舆论。例如,在当下社会环境中,民族主义、环境保护、反腐、消费者权益、教育公平、医疗事故、强制搬迁、文化冲突等议题进入公共领域所需要的时间往往非常短暂。

其二,公众借助自媒体凝聚集体智慧,发展公共生活。自媒体催生了以人际关系和组织传播为特征的圈子化部落,构建起了一对一、多对多的横向交流体系,由此建构一个可以自由表达的“亚政治社群”,大众在其中发展公共生活的方式有以下几种。首先,线上发声,凝练共识。人们就共同关心的议题发表见解,不同的观点经过反复碰撞、荡涤、拆分、重组与沉淀,最终超越个

体的有限性形成集体智慧,集体智慧是自媒体政治力量的来源。其次,线上抗争,表达诉求。自媒体为大众参与新形式反抗开辟了空间,催生了电子抗争文化。例如,自媒体空间中传播着大量具有创造性和嘲讽意味的文化作品,它们以戏谑的方式与风格释放出人们对现实权力的异议与不满。再次,线下行动,寻求政治回应。自媒体的社会动员功能还体现在它将线上碎片化的政治认同转化为大规模线下活动的的能力上,这是公共生活最激进的形式,它反映了公众要求控制与自身相关事务的强烈渴望。

其三,大众利用自媒体强大的舆论波力量,对政府进行倒逼式监督进而影响公共决策。大众通过“去中心化”和灵活的方式组成政治联盟,分散、多元、底层的公众意愿经由自媒体的汇集与发酵,绕过传统官僚体制的阻隔,以“事件”的形态向政府施压,使政府对合法性危机的感受与日俱增。例如,自媒体近年来成为曝光反腐倡廉案件的主要媒介,大大提高了政府的反腐效率,许多“事件”从爆发到政府给出回应、做出调整多经历的时间大幅度缩短。可见,自媒体时代的信息政治尤为注重政治参与的实践性,它克服政治决策封闭性、改变政治生态、贯彻民主政治中“共同参与”原则的事实能力也由此获得提高,自媒体作为新型“电子公地(electronic commons)”为草根民主开拓了新渠道。

总而言之,如果说在传统互联网时代,信息政治还仅限于为人们在正规政治系统之外提供可以进行自我政治表达的工具和平台,那么在自媒体时代,交互性信息政治实践则切实有力地影响了政治决策与政治进程,大众藉由自媒体完成的倡导、争辩、抗争等行动正在产生直接而现实的政治后果。然而,在自媒体塑造出以主动性、交互性、实践性为特征的“亚政治社群”的同时,也增加了政治系统的不稳定性和社会结构的危险性。“传播个体主义”构成了自媒体的内涵与本质特征,然而,个性化的过度释放则可能为政治系统带来负面影响。第一,个体在传统空间中拥有确定而具体的身份,这种身份感会强行带来社会约束,然而人们在自媒体空间中可以自由改

换身份,匿名讨论的环境极易削弱其责任感。正因为如此,自媒体平台充斥着真伪难辨的信息垃圾甚至是有意识制造的政治谎言。第二,自媒体的社交功能为大众提供了相互感染情绪的快捷方式,自媒体空间的讨论往往会由于对事件的无限放大而导致大众的集体非理性。第三,自媒体鼓励异议,但观点的过分开放容易产生破坏性内容。文本之外总有文本,意见之外总有意见,分散化的意见市场使人们较难达成共识,尤其易对主流政治话语产生认同危机,形成一套独立于官方之外的在野话语体系与行为方式。其四,自媒体的去中心化特征极易使现实中的公共讨论遵循“霍布斯法则”,即谁的声音最大活动最频繁,谁就能够成为主导者,从而为政治反对者挟持民意资源对政府施加压力提供机会。

长期以来,人们在媒介与政治的关系上很容易陷入两种极端:新技术乐观主义与悲观主义。乐观主义者坚持技术决定论,认为一种新媒介的出现总是会改变政治,报纸、无线电、电视、互联网曾经都被寄予希望能创造出更新更民主的政治形式。而悲观主义者总是对新媒介报以怀疑的眼光,否定其在政治领域的应用前景。两者的主张都过于简单,结论难免片面。英国学者安德鲁·查德威克在研究互联网治理的全球政治学时曾指出“互联网具有技术的天生政治性,但是它的政治性是政治环境所决定的”^[9]。我们无法简单地在技术与社会之间画上等号,还需充分考虑人类社会的经验、情境与制度。因此,以传播个体主义为基础的自媒体虽然更具自由度和民主性,但它本身也充满矛盾与不确定性,而其政治效应的最终结果仍然受制于制度环境。

三、自媒体的“共识意义”维度与“商谈型”政治治理

在传统媒介环境下,政治体系维护其政治合法性的隐性途径基本遵循了“统治”的逻辑,一般有以下几种方式:1.强力控制大众传媒,垄断或封锁不利于政治稳定的信息,有选择地发布经筛选的信息以营造统一舆论,影响公众的认知和判断;2.通过媒体的说教与灌输来强化公众对制度框架

的认可;3.有意识地将政治参与节制在一定的限度内。然而,在交互性信息政治实践中,自媒体颠覆了传统力量话语权和解释权的垄断,打破了管理者的严格管制,政治体系无法对信息源加以任意裁剪,“封杀”变得极其困难,人们总能绕过监管发展出新的“电子抗争文本”。政治话语表达情境的转变以及政治权力运作方式的复杂化与弥散化,使得传统统治思维变得狭隘而低效,交互性信息政治实践急需政府从单向劝说与控制走向多元互动与认同,在开放、柔性的政治生态中实现政治治理。

治理不同于统治,它是一个上下互动的管理过程,其权威来自于公民的认可。交互性信息政治治理的直接目标是要在政治参与者之间形成一个良性互动、平衡协调的自主网络,即为“商谈政治”达成条件。商谈政治是指自由、平等的公民通过对话与讨论而赋予决策以合法性的治理形式,是现代民主政治建设的“理想型”。哈贝马斯曾指出,商谈政治的实现首先要存在“公共领域”。在西方现代化的过程中,广场、沙龙、咖啡馆、杂志等都曾经是公共意识的孕育之地。在现时代,由于自媒体具有平民性、开放性、交互性等特征,它便先天地具备了成为公共交往空间的独特优势。

根据英国学者德斯·弗里德曼的研究,媒体权力在不同范式下运作可以生成四种不同维度的意义,即共识、混乱、控制和矛盾。^[10]如果我们从“共识”的视角出发思考问题便会发现,即便自媒体无法直接地促进社会的公正与和谐,但在适宜的环境与政策下,它可也在推动集体的自我实现、相互协作、民主管理、社会整合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事实上,在现实中引发自媒体信息政治负面效应的重要因素往往来自政府,政府对公共舆论信息的处理能力欠缺、无法及时解决公众诉求,转而试图监控、管制、操控公众意见,便会引发政治参与的失序。从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自媒体平台上的协商讨论与现实制度体系中的政治讨论是可以并行不悖的。因此,政府要充分意识到自媒体的“共识”意义维度,发挥自媒体在寻求共识中的积极作用,创新公民与政治权力协

商的新方式。

政府首先要摒弃那种认为自媒体没有任何特别或新颖之处、无视其政治秉性的偏见,做到“近用”与“善用”自媒体。自媒体是新媒体的典型代表,是科技进步的必然结果,政府应充分把握自媒体所带来的机遇,打造政治传播的新平台。“近用媒体权”不仅属于每一个公民也属于政府,这是一项积极的权力。对媒介的善用程度在当代已经成为体现和影响执政能力的重要因素,正如美国政治学家阿尔德蒙·鲍威尔指出的那样:“政治体系不仅包括政府机构,如立法机关、法院和行政部门,而且包括所有结构与政治有关的方面,还有诸如……大众传播工具之类的非政府组织”。^[11]

“近用”自媒体就要求政府全面打造符合自媒体圈子话语特点的政务信息传播及反馈机制,例如开展“微博问政”、建立“政府微信公共平台”等。发挥自媒体在政治沟通方面的积极作用可以克服政府与大众在信息要素传播中的不完全性和不对等性,重塑二者的互动方式,避免政府陷入“信息孤岛”。近几年来,我国政务微博保持了持续增长,但是在覆盖面、微博质量与应用水平等方面还需不断提升。例如,政府要善于利用观点传播提升对社会的引导力,力求“以观点取胜”。在信息唾手可得的今天,观点传播的吸引力与穿透力要远远大于事实传播,它更能以独特的视角和思想帮助人们思考、理顺事件的复杂关系。在喧闹的舆论博弈场中,政府要敢于发声,用凝聚了是非观、历史观、人文观等“活的灵魂”的观点来掌握事件的解释权,用理性与价值来影响舆情的走势。

“善用”自媒体还要求政府形成收集、存储、分析海量数据和多样数据,并从中快速获得有价值信息的能力。自媒体衍生了规模巨大、类型多样的数据库即“大数据”,大数据能够为政府提供更多数据分析样本,建构更为庞大的信息资源库,形成长期连续的数据跟踪监测。政府可以此为基础对政治传播与政策实施的效果做出更为及时、准确的评估报告,提升自身的洞察力及决策水平。例如,在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西

方国家的网络领域已经在已经出现了相当成熟的职业家和电子民主专家,他们作为新一代的公共服务人员为政府展开电子民主项目提供帮助,帮助政府最大化地利用新媒体技术。因此,政府应当在全社会范围内持续推进自媒体的普及,最大程度地缩小信息鸿沟、减少无法“发声”的人数,扩大信息主体的覆盖面与代表性;要充分估计到自媒体作为“公共领域”的可能性,正视自媒体汇集的舆论的力量,做到察民情、聚民智、汇民意,寻求“重叠共识”以改善政治沟通、改进决策质量。

除此之外,政府还需重视基于自媒体的公民社团组织在信息政治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正如盖伊·彼得斯所提出的那样,治理所要实现的目标是,政府核心部门通过与社会互动制定出相互能够接受的决策,或者社会不依靠政府引导而能够真正的自我运行。因此,治理的行动主体是政府但不局限于政府,政治进程的塑造是国家、社会、大众共同参与的事业。近年来,我国产生了众多新型自愿社团,它们以基本共识和归属感为前提,建立在互惠的基础之上,借助自媒体来整合资源组织集体行动,以达成公共目的。例如,“绿色北京”和“绿网”就是环保领域公民社区组织的典型代表,它们创造性地运用新媒体,自成立以来发起了各式各样的活动,诸如推出环保展览、推动环保教育、进行环保抗议等,并在保护藏羚羊、保护北京动物园等具体事件中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这些公民社团积极地参与公共事务、致力于社会变革,对于培育公民精神、促进政治民主化具有重要意义。然而,有研究显示,我国的公民社团与同行组织、国际组织的沟通较多,但同政府机构间互动较少,事实上,公民社团与政府之间的从属与支配关系是导致此现象的重要原因。建设开放柔性的政治生态,就要避免政府行政管制的泛滥,通过社会赋权给予公民社团组织以主体地位,将其视作社会矛盾的“调节阀”与“缓冲器”,在政府与社团的持续互动中实现政治体系诉求与民意的调和。

最后,政府应在发展行为中体现公平正义的维度,最大程度地弥合基于市场化的物质差异所导致的社会裂痕,为培育理想型公民创造良好的经济文化环境。决定商谈政治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的关键要素是人,即交往主体是否具有独立人格、自主意识、理性思维和批判精神。事实上,自媒体时代的信息政治议题更多的与个体生活相关,社会成员在自我实现过程中所遭遇的问题最容易上升为公共舆论,公众的政治参与行动实则是当下社会情感结构的一扇窗口。而个体在自媒体空间中政治交往的主观化、非理性化、无序化等负面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其在现实社会中所遭受的经济、交流及认同困境所致,既是对失控生活的抵抗,也是争取承认的斗争。因此,只有当个体从其所处的生活际遇中解放出来时,他才不仅仅是信息政治参与中被动的反抗型、破坏型主体,而是成为积极的争论型主体,逐渐发展出交往理性,并在商谈政治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注释

- [1] (加)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新媒介[M].何道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129.
- [2] (美)曼纽尔·卡斯特.认同的力量[M].,夏铸九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362.
- [3] (美)曼纽尔·卡斯特等.网络社会[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407.
- [4] (美)曼纽尔·卡斯特等.网络社会[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403.
- [5] Fine, Allison, "A new bargain: You Tube politics",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Oct.31, 2006.
- [6] 数据来源:“新媒体政治参与是把双刃剑”[N].大众日报,2014-12-11.
- [7] 数据来源:“第40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报告”,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http://www.cnnic.net.cn>.
- [8] 潘祥辉.新媒体的商业属性及其政治效应[J].文化纵横,2014(3).
- [9] (英)安德鲁·查德威克.互联网政治学——国家、公民与新传播技术[M].北京:华夏出版社,2010:26.
- [10] (英)德斯·弗里德曼、陈后亮.“媒体权力的四种范式”[J].曹沛霖等译.国外理论动态,2015(10).
- [11] (美)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等.比较政治学[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5.